#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4-22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一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受托人)甲方因与\_\_\_\_\_公司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由，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一**

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受托人)

甲方因与\_\_\_\_\_公司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由，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的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如乙方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办理委托事项时，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接替。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是：

1.以甲方的名义参与甲方与\_\_有限公司有关合作参股问题的谈判;

2.草拟合作参股协议、合同以及报批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3.对上述合同、协议进行律师见证;

4.协助处理甲方有关债权、债务剥离事项;

5.就在合作参股中的有关事项向甲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就合同、协议的执行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协助各项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三、甲、乙双方约定:本非诉讼事宜的律师代理费为人民币\_\_\_\_元，其中在本合同签订后支付\_\_\_\_元，在甲方与\_\_\_\_公司正式签订合同(协议)时支付人民币\_\_\_\_元，剩余部分在本委托事项完毕时支付。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

四、甲方必须提供有关证据、证明材料等，以供乙方律师进行代理活动之用。如发现甲方隐瞒事实，有意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所收报酬不予退还。

五、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按照甲方委托的事项办理，以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律师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涉及的法律事务，对外要保守秘密。

七、有关本案活动的一切旅差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双方再行协议。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事项办理完毕时止(即办理工商变更完毕时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二**

委托人：住所地：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住所地，邮编：，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席\_\_，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

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

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律师

时间：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 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详述如下：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 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五、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七、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八、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九、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以下列方式向甲方交付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成果(供选择，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1、专项咨询意见;

2、调查获取的证据;

3、法律意见书;

4、法律建议书;

5、律师见证书;

6、法律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一、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甲方要求可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十二、差旅费及第三人收取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一〉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所需差旅费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供选择)

1、已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双方协商差旅费用概算为 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预付;待本合同委托事项办结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费用清单及有效开支凭证结算。

〈二〉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翻译费、复印费及其它必要的中介费用，行政机关、司法部门或相关组织、行业协会收取的有关费用，由甲方预付，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十三、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 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清。

2、甲方逾期付款，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日息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十四、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五、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送达。

十六、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佛山市律师协会请求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交付工作成果之日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或签章后于 年月日生效。

十九、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因事宜，现委托乙方指派的律师为其代理上述事宜的有关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具体法律事务为：

三、甲方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履行职责，根据法律和事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甲方同意于签约后就上述委托事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共人民币\_\_\_\_\_\_\_\_元。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到\_\_\_\_\_\_\_\_外办理上述委托事务的差旅费和有关杂费。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开始代理工作。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应支付双方约定的律师费，并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六、乙方无故终止代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律师费。

七、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律师函发出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特别约定：无。

本人/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上述每一条款的确切含义。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详述如下：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五、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七、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八、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九、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以下列方式向甲方交付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成果(供选择，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1、专项咨询意见;

2、调查获取的证据;

3、法律意见书;

4、法律建议书;

5、律师见证书;

6、法律可行性分析报告;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为了提高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减少法律风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门的法律服务；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企业法律顾问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双方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顾问小组担任甲方的企业法律顾问。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承担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业务。

二、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1.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发展；

2.协助企业申办有关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执照；

3.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4.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参与重要合同谈判；

5.参与策划企业资金的筹集与运作；

6.为甲方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7.参与制订投、融资计划；

8.对甲方的合作方进行资信调查；

9.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0.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每一环节，包括决策、管理、实施进行全程跟踪，就可能发生的影响经营业绩的冲突、纠纷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

11.提供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和商业信息；

12.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创办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13.为甲方办理\_\_\_\_\_、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续展等有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4.应甲方的要求，协助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适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15.协助企业整合专业经验和人际资源，提供可操作的资源整合方案；

16.拟订、审查劳动合同，办理涉及人力资源、劳动合同、劳动争议、职工保密和\_\_\_\_\_协议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17.根据授权办理甲方内部、外部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进行侵权调查、签发律师函、发表律师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18.拟定企业经营服务场所警示标识的内容；

19.为企业经营服务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法律建议；

20.及时协助处理企业与消费者的纠纷；

21.对企业管理层、高级员工以及其具体工作可能涉及某种法律问题的员工进行公司法、\_\_\_\_\_、劳动法、产品质量法、工商、税务法规等法律培训，每年至少\_\_\_\_\_\_次，平时及时解答与工作及利益相关的法律咨询，并结合个案，讲解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22.应甲方的要求，组织关于甲方发展、运作等方面的专题研讨会；

23.及时协助处理企业经营服务场所失窃、致人损害等突发事件；

24.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系统；

25.建立甲方的法律档案、业务档案，防止公司合法权益因疏忽而受损失；

26.对甲方所涉的各类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并予以协调，进行和解、参与调解，必要时代理参加诉讼或\_\_\_\_\_；

27.为甲方提供其他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二）税务专项法律顾问（简称“税务顾问”）服务

1.为甲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2.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3.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4.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5.指导、协助或代为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

6.指导、协助或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7.指导、协助或代为审查纳税情况；

8.指导、协助建账建制和办理账务；

9.代为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税务国家赔偿；

10.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税务培训，普及税务知识；

11.为甲方进行纳税筹划；

12.为甲方提供其他税务顾问服务。

（三）财务会计专项法律顾问（简称“财务顾问”）服务

1.指导、协助甲方建账建制；

2.指导、协助甲方进行会计核算；

3.指导、协助甲方编制各类会计报表；

4.对甲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等各类债权的催收提供会计和法律建议，必要时为甲方向债务人签发律师函，并指导、协助进行会计和法律处理；

5.对甲方的应付账款等各类债务的清偿提供咨询，并指导、协助进行会计和法律处理；

6.对甲方的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各种票据提供法律和会计服务，指导或代为挂失、进行公示催告、代为参与诉讼或\_\_\_\_\_，以解决各种票据纠纷，保护甲方的各种票据权利；

7.为甲方所涉诉讼等各种或有事项提供法律和会计处理意见，必要时代为办理；

8.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财务会计培训，普及财务会计知识；

9.为甲方提供其他财务顾问服务。

三、法律顾问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每年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

3.法律顾问专项服务应当另行收取费用，可以在乙方常规服务\_\_\_\_\_的基础上给予特定优惠。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四、工作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三条的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办案中必需的费用，甲方同意每年一次性预先为乙方报销\_\_\_\_\_\_元，多退少补。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由乙方事先从甲方预支，事后实报实销，多退少补。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4.法律顾问不应追求奢侈享受，而应注意节约，合理安排实际办案费用的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五、聘请年限

本合同为定期合同，每期一年，第一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本合同每期届满后七日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动续展一期，其后每期类推。

六、工作方式

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

1.不坐班，有事随时联系、及时协商；

2.每周在甲方的坐班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其余时间不坐班；

3.每月在甲方的坐班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其余时间不坐班；

4.在甲方正常全职坐班。

七、甲方权利义务

1.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1）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2）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3）按照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3.指定\_\_\_\_\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但一年内不得更换二人次以上；

4.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_\_\_\_\_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不得向乙方和律师提出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的要求。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2）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3）乙方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2.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3.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1）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1）乙方律师有权查阅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乙方律师有权全面了解甲方有关业务情况。

（3）乙方律师有权列席甲方相关会议。

（4）乙方律师有权获得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所必需的办公、交通及其它工作条件和便利。

5.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6.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7.乙方及其指派的顾问律师，有权拒绝聘方要求为其违法行为及违背事实、违背律师职业道德等的事项提供服务，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预。

8.受聘律师因故不能履行企业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当与甲方协商，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9.法律顾问的报酬，由乙方统一收取，指派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10.顾问律师应当建立为甲方服务的工作日记，原则上做到一次一记，一事一记。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5.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法律顾问费。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因 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详述如下：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 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三、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五、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系等。

七、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八、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九、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以下列方式向甲方交付完成委托事项的工作成果(供选择，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1、专项咨询意见;

2、调查获取的证据;

3、法律意见书;

4、法律建议书;

5、律师见证书;

6、法律可行性分析报告;

7、其它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八**

委托人：

住所地：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因办理事宜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代理服务范围如下：

第二条：乙方接受委托并应甲方的要求，指派律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亲自出庭。承办律师可以将部分事务性工作交由律师助理办理，律师助理对承办律师负责。

第三条：乙方承办律师应当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委托的事项合法并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用于合法目的。

甲方只能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将该成果泄露给与本案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

第五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据材料，对乙方的询问、了解作客观的陈述。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提供虚假证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真实的证据，并对虚假陈述作真实澄清。甲方拒绝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乙方履行本合同中若需向

第三方表明乙方与甲方的代理关系，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协助，如签署有关协议、法律文书、证实委托关等。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依法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故意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可终止委托。

第八条：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负责另行指派律师接替。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甲方随时可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处理的进展情况，确有必要的，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出具阶段进展报告。

第十一条：交通费、行政收费、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的处理：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行政机关收取的有关费用、通讯费、传真费以及文件邮寄费用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甲方预付人民币元，乙方按实际支出和有效凭证核销，多退少补。

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实行包干制，不退不补，乙方亦毋须出具差旅费票据作为报销凭据。

亦包括在律师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律师服务费的支付按以下方式处理：

1、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共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日付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理本合同

第一条约定之外的其他事务，将根据乙方的收费标准另行支付。

2、律师收取律师费，应出具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发票。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但如果委托事项违法或违背律师职业道德，或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无法定事由不得中途解约，若甲方中途解约，依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中途解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之日止。

第十七条：关于本合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律师：

日期：

**描写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安排总结九**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因 事宜，现委托乙方指派的 律师为其代理上述事宜的有关非诉讼法律事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具体法律事务为：

1、略 ;

2、略 ;

3、略 ;

4、略 。

三、甲方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应积极履行职责，根据法律和事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甲方同意于签约后就上述委托事务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共人民币 。上述费用不包含乙方到广州外办理上述委托事务的差旅费和有关杂费。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后开始代理工作。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应支付双方约定的律师费，并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律师费。

六、乙方无故终止代理，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律师费。

七、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特别约定：

本人/单位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清楚了解上述每一条款的确切含义。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